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汽标委〔2025〕20号

关于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 及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14）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在全国范围内负责全国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及汽车列车（包括半挂车和全挂车）、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和名词术语、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等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届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将满五年，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启动换届筹备工作。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现面向全国有关单位公开征集第六届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国汽车相关专业领域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检测机构、行业组织、大专院校）等单位的专业人员。

二、委员条件

1、符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且目前未在3个以上技术委员会同时担任委员；

2、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优先考虑高级及以上）；

3、熟悉汽车行业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从事汽车或（和）相关标准化工作5年以上；

4、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工作，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5、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从事与汽车相关的工作，并经任职单位同意推荐，能代表本单位完成本届任期内的相关工作；

6、委员及其任职单位无失信、违规、违法或其他不良记录。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的方式，由委员候选人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

2、委员推荐单位负责推荐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确认无误后，由推荐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3、请于2025年4月11日前，将委员登记表纸质材料一式2份（须粘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照片）、另附同版正面免冠2寸照片1张，邮寄至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同时提交委员登记表盖章扫描件和word版原件（命名方式：单位名称-委员姓名）至秘书处电子邮箱；

4、秘书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报名单位及推荐委员人选进行综合评定，形成第六届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5、所有申报资料将作为技术档案留存，不再退还本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墨晗

联系电话：022-84379863，17526895190

电子邮箱：weimohan@catarc.ac.cn

通讯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68号

邮政编码：300300

附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5年3月6日

业务专用